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兰考县民政局文件

兰民〔2024〕57号

签发人：王彦博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245、26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天柱、袁春花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构建县乡村层级化、医养康相结合、智慧养老全链式服务体系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兰考县常住人口77.2万人，60岁以上老人13.99万人，老龄化率18%，老龄化程度普遍增高，且空巢化严重。近年来，积极探索适应形势变化、顺应群众期待、符合兰考实际的养老模式。目前，全县现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21所，其中：县级失能特困人员供养中心1所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所、社会办养老机构4所、农村敬老院14所。社区养

老服务中心 32 所、建成老年助餐点 74 处，甄选 20 家爱心餐饮企业设置老年餐桌；建成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1 个，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医康养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兰考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增进民生福祉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县养老工作实际，奋力拼搏，大胆创新，积极探索“医养结合”途径，整合各方医养资源，推动医疗、养老机构双向进入，打通健康养老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一是为提升县级集中托养老人的医疗需求，我县将相关医疗机构嵌入养老机构，开通“长护险”，设置护理床位，开通老年人优先抢救绿色通道，让老人“足不出院”享受医疗健康服务，如中医院老年病医院嵌入县福利园区、在惠德颐养苑设置医疗站，为入住社会老人、集中托养的失能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的医疗服务。

二是依托医共体改革红利，统筹乡镇卫生院和养老中心资源，建设“两院一体”医养院，做到“以医养老、以养促医”，如小宋镇、南彰镇、许河乡作为乡镇医养结合试点，将卫生院与敬老院合并建设为医养结合综合服务体，同时，在全县现有的养老中心设立医疗服务站，乡镇卫生院选配医护人员为入住老人提供体检、诊疗、康复、保健等服务；

三是完善社区（村）健康养老能力，不断加快集中老年

公寓、日间照料中心（幸福照料中心）与卫生室共建进度，着力打造乡村医养结合服务体系。

四是整合民政、医保等部门特困供养金、护工基础工资、全失能人员护理费用等资金，统一拨付至医养综合服务体系，卫健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入住老人健康档案，及时提供医疗、保健、康复、理疗等一站式便捷健康服务，既减轻失能家庭负担，又增加医院收入，切实解决乡镇卫生院无人可医、敬老院无医可用难题。

三、智慧养老开展情况

1、推动数字化赋能。县级高标准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整合各类服务资源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一体化服务。2、开通高龄津贴提醒。平台会在老人满80周岁前一月发出提醒，社区工作人员上门为老人办理高龄津贴申报。3、提高智能看护水平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智慧养老，完善视频安保体系和智能设备，老人家属可以通过手机实时了解老年人身体状况，监督养老服务质量，同时通过智能设备对辖区机构入住老人、认知症患者设置电子地图“围栏”，实时远程定位，确保老年人安全。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民政局

电话号码：0371-26991856



兰考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印发
